

刑事法判解

強制性交罪與利用權勢性交罪之關係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456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男見乙女頗具姿色，頓興淫念，強行以手指進入乙女性器官內，滿足其性慾。試問：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 (A)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 (B) 刑法第227條第1項準強制性交罪。
- (C)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 (D) 刑法第227條第2項準強制猥褻罪。

答案：A

【裁判要旨】

- 一、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逢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法力、神怪、宗教或迷信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社會相當性，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決定，自非屬出於自由意志之一般男女歡愛之性行為，而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
- 二、另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是「猥褻」者，乃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一切行為而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立法體系

- (一)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法益是「個人性自主決定權」，該章即是以個人性自主權受到壓迫程度的高低而為立法。學說上有認為強制性交罪與利用權勢性交罪是對性自主權的當然侵害，乘機性交罪及與幼童為性交罪係性自主權的擬制侵害，也就是說強制性交罪與權勢性交罪在行為當下，被害人的性自主權確定遭受到壓制而非依一般生活經驗透過立法擬制侵害，兩者間僅係受到壓制程度的不同。
- (二)學說上進一步區分強制性交罪係對性自主權的絕對侵害，利用權勢性交乃是相對侵害，這樣的說法在修法後廢除了「致使不能抗拒」之手段程度要件後，有了鬆動現象。修法後第221條第1項構成要件為：「對於男女以強盜、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依照文義解釋可以包含一切被害人意願有瑕疵的情況（最高法院99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此見解）。而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的被害人並非出於心甘情願，而係不得不服從行為人，與之發生性行為，本罪被害人意願遭受到壓制，依此構成權勢性交罪的行為也會構成強制性交罪，兩罪的界線模糊。然而從法定刑角度來看，強制性交罪顯然高於權勢性交罪，應可推斷強制性交罪不法內涵高於權勢性交罪，如此在競合之下，權勢性交罪將形成具文。
- (三)因此學說上認為強制性交罪必須是具有強制手段而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犯罪類型，而權勢性交的手段是利用權勢（並非一定是強制手段）而違反被害人意願，兩者不同，現行立法將存有疑義空間，強制性交罪應採目的解釋限縮於與例舉規定具有「範式相當性」者方為「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內涵。

二、修法建議

依此，現行立法有待商榷，應修法杜絕爭議。管見以為第221條1項應修正為：「未得他人同意，以強暴、詐欺、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似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確保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並且應具有強制手段，以符合法定刑及立法體系。至於其他無強制手段而被害人之性自主權遭受到壓制的情形，應屬於其他罪的規範範圍（例如：利用權勢性交罪、乘機性交罪等）。

【相關法條】

刑法第22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